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 主 编 李昌麒
副主编 盛学军 江 帆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 主 编 李昌麒
副主编 盛学军 江 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李昌麒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11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7-300-14774-1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4247 号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

主 编 李昌麒
副主编 盛学军 江 帆
Jingj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4.25 插页 1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24 00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出版说明

按照购买力平价标准衡量，中国已被世界银行列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仅次于美国。但是，我们不能因此沾沾自喜。成为经济大国并不意味着就是经济强国，中国的强国之路依然漫长而曲折。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面对新的发展形势，我们自身还存在着许多短板，如果不能及时将这些短板补齐，我们将会在前进的道路上失去平衡而摔跤。最重要的短板之一，是我们在经济管理高等教育与实践方面的落后和不足。中国现代经济管理实践比西方国家晚几十年甚至上百年，很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最初是从西方“拿来”的，这导致中国的经济管理类人才在知识储备上总是落后于人，缺乏领先的理念来引导实践。

基于以上认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近年来不断深化教材的层次和结构，无论是引进版还是本版，都从多个维度进行开发和建设，以适应新的发展要求。作为国内最早引进国外优秀经济管理类图书的出版社之一，我们最初引进的一批经典欧美经济管理类图书造就了一大批成功的管理者。借鉴引进版的成功经验，在本土教材开发方面，除了及时吸纳国内外经济管理领域的先进思想和理念，还提供尽可能多的案例，特别是本土案例。这一点在“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系列中体现得十分充分。

本套教材的开发思路得到了全国许多经济管理类高等院校的优秀老师的极大认同和支持。感谢这些老师投入极大的热情，与我们共同设计整套教材的方案，制定教材开发原则和体例，并积极承担各自领域教材的编写工作。每位参编老师都是各自领域的佼佼者，并且无论其身居何职，都依然站在教学第一线。我们尽力做到教材从内容到形式都具有独特的风格；同时，我们还为许多教材配备了案例集或学习指导书，并提供一些教学辅助资料供老师免费下载，为使用教材的老师和学生们提供尽可能周到的服务。

作为新中国成立后最早建立的一家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一直秉承“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的宗旨。如今同类经济管理类教材充斥市场，我们更觉得有责任紧跟时代脉搏，不断推出精品，提升教材的质量和层次，一方面，为选择教材的广大师生节约选书的时间成本，另一方面，也希望为提升中国的经济管理教育和实践水平作出贡献。我们期待着广大使用者的建议和鞭策，促使我们不断对本套教材进行改进和完善，使之长远传承，经久不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前 言

经济法学作为法学二级学科，不仅被教育部确定为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之一，同时也是经济管理类等多个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程。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基本法律形式，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适用性极强、涉及面很广、发展迅速的独立部门法。与传统的部门法相比，经济法不仅具有很强的对策性、开放性和回应性的特点，同时，在规则、原理和体系等多方面也与传统的部门法有着明显的差异。考虑到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并未像法律专业类学生那样全面学习法学各个学科，因此，如何使这类专业的学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一般法律规定，培养他们解决各种经济问题的实际能力，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干预经济的实践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是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始终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教材是由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李昌麒任主编，盛学军教授、江帆教授任副主编，以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的骨干教师为主体，针对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特点编写而成的。全书由五部分共 17 章构成。第一部分是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包括第 1~3 章，涉及经济法的概念、定位、制度体系、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责任与实施机制；第二部分是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包括第 4~7 章，涉及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第三部分是市场秩序法律制度，包括第 8~12 章，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第四部分是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包括第 13~15 章，涉及财政税收法、金融调控法、价格法；第五部分是社会分配法律制度，包括第 16~17 章，涉及社会保障法、劳动法。这种设计较为完整地涵盖了经济法的完整内容，体现了经济法的知识特色，可以为学生提供一个认知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框架。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是适应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学习经济法而编写的，因此，我们没有严格遵循我国现行部门法的学科归类标准，而是将主要属于民商法、社会法的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社会保障法和劳动法也纳入了本书的体系，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主张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社会保障法和劳动法也是经济法

的组成部分，而仅仅是为了使学生全面地和更好地把握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制度。我们向来主张，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一方面需要作部门法的划分，但是，另一方面，又不能忽略相关法律在形成某种社会关系时的相互作用。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才把民商法和社会法中的相关法律纳入本书的体系。

除此之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比较重视经济法知识的运用性和实践性，因此，在各个章节内容中配备了“引例”、“案例”和“阅读材料”，以增强学生对原理的理解及分析实践能力。同时，我们也广泛地借鉴了国内外优秀的同类教材的体系和风格，吸纳了相关领域的最新成果，在结构和形式等方面设计了“本章小结”、“关键术语”、“思考题”等内容，以帮助学生深入、系统、透彻地掌握经济法的理论与规则。

本教材的各章编写分工如下：

李永成：第1章；肖顺武：第2章、第12章；黄茂钦：第3章；王怀勇：第4章、第5章、第6章；郜永昌：第7章；李玉虎：第8章；江帆：第9章；张波：第10章；陈治：第11章；胡元聪：第13章；甘强：第14章；金励：第15章；叶明：第16章；叶世清：第17章。

编者

教师教学服务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工商管理分社以出版经典、高品质的工商管理、财务会计、统计、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管理、物流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的各层次教材为宗旨。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一线教师教学，近年来工商管理分社着力建设了一批数字化、立体化的网络教学资源。教师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免费下载教学资源的权限：

(1) 在“人大经管图书在线”(www.rdjg.com.cn)注册并下载“教师服务登记表”，或直接填写下面的“教师服务登记表”，加盖院系公章，然后邮寄或传真给我们。我们收到表格后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为您开通相关资源的下载权限。

(2) 如果您有“人大出版社教研服务网络”(http://www.ttrnet.com)会员卡，可以将卡号发到我们的电子邮箱，无须重复注册，我们将直接为您开通相关专业领域教学资源的下载权限。

如您需要帮助，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工商管理分社

联系人：刘玉仙(010-62515735)

李文重(010-82501704)

传真：010-62514775

电子邮箱：rdcbjsj@crup.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59号文化大厦1501室(100872)

教师服务登记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职 称		
座机/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任教学校			所在院系		
所授课程	课程名称	现用教材名称	出版社	对象(本科生/研究生/MBA/其他)	学生人数
需要哪本教材的配套资源					
人大经管图书在线用户名					
院/系领导(签字): 院/系办公室盖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3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内涵	4
1.2 经济法的定位	11
1.3 经济法的制度体系	15
第 2 章 经济法律关系	21
2.1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2
2.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4
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7
2.4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9
2.5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5
第 3 章 经济法运行与经济法责任	38
3.1 经济法运行	39
3.2 经济法责任	44

第二部分

第 4 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57
4.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57
4.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62
4.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66
4.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69
4.5 个人独资企业的税收规定	71

第5章 合伙企业法	74
5.1 合伙企业的概念、特征与设立	74
5.2 普通合伙企业	77
5.3 有限合伙企业	85
5.4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87
第6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1
6.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2
6.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3
6.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8
6.4 外资企业法	103
第7章 公司法	108
7.1 公司概况	109
7.2 公司的设立	112
7.3 公司的机构	116
7.4 公司解散清算制度	118
7.5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122
7.6 公司融资与担保制度	124
7.7 关联公司与公司集团	127

第三部分

第8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3
8.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4
8.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类型	136
8.3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	146
第9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50
9.1 反垄断法概述	151
9.2 垄断协议	155
9.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59
9.4 经营者集中	164
9.5 公用事业垄断	167
9.6 行政性垄断	170
第10章 产品质量法	176
10.1 产品、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法	176

10.2	产品质量的监督	180
10.3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84
10.4	产品责任	186
第 11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6
11.1	消费者及其权利	197
11.2	经营者及其义务	204
11.3	消费者权利的保护体系	208
11.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法律责任	210
11.5	消费者争议及其解决途径	214
第 12 章	合同法	218
12.1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	219
12.2	合同的订立	225
12.3	合同的效力	232
12.4	合同的履行	237
12.5	违约责任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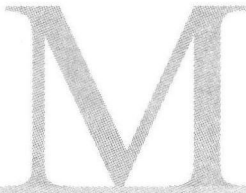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第 13 章	财政税收法	249
13.1	财政法	250
13.2	税法	254
第 14 章	金融调控法	280
14.1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81
14.2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287
14.3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292
14.4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98
第 15 章	价格法	305
15.1	价格法概述	306
15.2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311
15.3	政府的定价行为	315
15.4	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	321

第五部分

第 16 章	社会保障法	329
16.1	社会保障法概述	330

16.2	社会保险法	333
16.3	社会救助法	343
16.4	社会福利法	348
第 17 章	劳动法	352
17.1	劳动法概述	353
17.2	劳动合同	356
17.3	劳动基准	366
17.4	劳动争议处理	372
	参考文献	377



M

第一部分



经济法概述

本章要点

1. 经济法产生的原因及其功能
2. “需要国家干预论”对经济法的认识
3. 经济法视野下国家与市场、经济自由的关系
4. 经济法对市场主体规制关系、市场秩序规制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社会分配关系进行调整的原因

引 例

近年来,针对我国部分地区房地产市场出现的过热现象,国家(政府)在金融、税收、土地利用等方面出台了很多措施,对房价进行调控,以使房地产市场能够平稳运行;针对城乡之间、东西部地区之间的发展差异,我国正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统筹城乡发展、振兴区域经济等战略和规划,来促进地区之间的均衡发展。总的来说,国家(政府)对经济运行和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的领域是非常广泛的。再如,国家(政府)对外商来华投资在产业政策、注册资本等方面所进行的限制;国家(政府)对企业从事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所进行的规制;国家(政府)对金融业、公用企业等特殊的行业所进行的监管,等等。

对于现实中的这些经济现象,如何从法治的角度来认识和把握国家(政府)与经济运行或市场之间的关系,是经济法所面临的基本任务。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内涵

1.1.1 理解经济法概念的基本前提

对于什么是经济法，人们很容易望文生义地去理解，以为凡是涉及经济的法都是经济法。这种认识是不对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学说，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所有法律，它们的产生都是与某种经济关系紧密相关的。从这个角度讲，其实每个部门法都与经济相关，并不是只有经济法才与经济相关。就“经济”一词而言，也不能仅仅把它解释为具有财产内容，它还涉及与社会经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有关的活动，因此，很难说其他的部门法不与经济相关。再进一步说，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关系又是人与人之间在社会交往和社会实践中所结成的关系，如果把人类的社会生活理解为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统一，那么，在人类仍然需要依靠物质生活、摆脱不了物质束缚的历史时期，法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调整，其实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人与人之间物质性的或经济性的社会关系的调整，而对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则是每个部门法都需要面对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虽然经济法肯定与经济有关，必然要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物质性的或经济性的社会关系，但不能因此就把经济法简单地理解为与经济有关的法，而忽视或抹杀了其他法律部门对物质性或经济性社会关系的调整。这也就意味着，经济法不会也没有能力调整所有的物质性或经济性的社会关系，它对物质性或经济性社会关系的调整也是有一定范围限定的，对这种范围限定的认识则是理解经济法概念的前提。

还需要说明的是，尽管经济法与经济密切相关，但是经济法毕竟是一个部门法，经济法学毕竟是一门法学，因而要从法学思维而不是经济学思维出发来认识经济法。法学思维与经济学思维具有明显的差异。一般来说，经济学是以效率为中心来研究资源的优化配置问题，因此经济学基本上秉持的是效率思维；经济法则以公平、正义为中心来研究其所面对的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如何调整，因此经济法必须秉持法的公平、正义思维。再进一步说，经济法非但不同于经济学，而且经济法的一个重要使命就是要矫正和克服经济发展中因过度追求效率所产生的弊端。这一点也是理解经济法概念的一个重要方面。

1.1.2 经济法的产生

虽然不能把经济法简单地理解为与经济有关的法，但是，作为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有特定的内涵。简单地说，经济法是规范国家（政府）与市场之间关系的法，是规范国家（政府）干预经济之法。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应该是一种现代法。对此，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经济法产生的条件

尽管把经济法理解为规范国家（政府）与市场之间关系的法，但这并不意味着有了国家干预或管理经济的现象，就有了经济法。换言之，不能认为经济法是古已有之，或者说古代就有经济法。之所以这么说，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理由。

(1) 经济法的产生应以一定的经济体制为载体，这种经济体制只可能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下的市场经济体制或其他经济体制。当然，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种经济体制更多的应该是市场经济体制。只有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才可能摆正国家（政府）与市场之间的法治化关系，而市场经济体制只可能产生于现代社会。虽然在古代社会就有了国家干预或管理经济的现象，但我们认为，在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发达的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易不可能形成，因而也就很难形成所谓的“市场经济体制”，而且古代社会与现代社会在政治管理体制方面也有很大差别，因此，古代社会不可能形成国家（政府）与市场的法治化关系。

(2) 古代社会没有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虽然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古代“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即从单纯的法律条文或法律规范的角度来看，在前资本主义“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中，也存在着许多有关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但是，古代社会这种在“诸法合体”中的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定，毕竟不能作为部门法划分意义上的经济法。而作为部门法划分意义上的经济法则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才发展起来的。这也就是说，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有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等背景下，经济法才可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登上历史的舞台。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只可能产生于现代社会。

作为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虽然只可能产生于现代社会，但这并不影响在此之前人们对“经济法”一词或概念的早期使用。例如，1755年，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1843年，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é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他们都是在“分配法”的意义上认识经济法的。其他如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蒲鲁东（Proudhon）等也在其著作中提到了经济法的概念。但学界一般认为，他们所认识的经济法，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2. 经济法产生的时间

经济法产生于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

资本主义的发展大致经历了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三个阶段。与此相适应，经济法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和发展也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为了维护经济秩序，打破封建势力对国内市场形成的阻挠，维护国内市场不受外部势力的冲击，为资本的原始积累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保护新兴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精

神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可以视为经济法在资本主义社会兴起的萌芽。

在资本主义发展到自由资本主义阶段以后，整个社会需要建立一种比较自由的社会经济结构。在这一时期，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理论，即“看不见的手”或“市场之手”理论，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起着主导性的作用和影响，并迅速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决策的理论依据。相应的，与经济自由主义相吻合的民商法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与国家干预思潮相吻合的经济法却受到了冷遇。

但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后，亚当·斯密等人创造的自由市场的神话却在市场机制内在缺陷日益凸显的情况下，像肥皂泡沫一样在残酷无情的现实面前破灭了。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性重新显现出来。于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德国颁布了一系列为战争服务的“经济控制法”或者“战时经济法”，如1919年制定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这些经济法律虽然还谈不上是成熟的经济法，但学界一般认为，它们标示着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的产生。由此，德国也成了现代经济法的发祥地。

3. 经济法产生的目的

虽然非常态的“经济控制法”或者“战时经济法”标示着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的产生，但是，在常态情况下，经济法作为现代法产生的根本目的则是为了应对现代经济社会问题。这是因为，在现代社会，对唯经济、唯资本、唯市场的片面现代化的过度追求，使得经济与社会、经济与生态之间形成了许多对立的矛盾，产生了大量的经济社会问题，如消费者问题、垄断问题、不正当竞争问题、产品质量问题，以及地区、行业、产业、企业之间的发展不平衡问题，对自然的破坏所造成的环境问题，对自然资源和能源的过度索取所造成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等等。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资本的扩张和增殖意志的驱使下，人对个体利益最大化的过度追求，造成了个体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间的明显冲突。但这样的冲突和矛盾必须得到缓和与解决。这是因为，社会虽然由个体聚合而成，但在维护个体权益的同时，也必须兼顾社会整体利益。作为一种公共需求和共同需要，社会整体利益得到良好维护是满足个体需求和维护个体权益的一个先决条件。也就是说，如果处理不好公共的事务，那么个人的需求也就很难全面实现；如果维护不好社会整体利益，那么人类社会就可能出现如同自然界的地震那样的“地震”现象，个人的利益受到威胁或危害也就在所难免。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如何协调和平衡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就成为法律的主要使命。

在现代社会，个体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间的冲突和矛盾尤为明显。于是，就需要有应对现代经济社会问题的法律部门来解决这种冲突和矛盾，而经济法就是扮演这样的角色并发挥这样的功能的一个法律学科。经济法之所以会产生，也是因为传统的法律部门不能或不足以应对这些现代经济社会问题。就传统民法而言，它更多是站在个体的立场上来维护个体利益，而无法站在社会整体的立场上来应对现代经济社会问题，而经济法的产生在某种程度上正是为了克服和弥补民法在应对现代经济社会问题时的这种不足。就传统行政法而言，更多地从国家立场出发，考虑国家的政治统治利益，